

长沙市财政局

长财资环指〔2020〕22号

关于调整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

长沙县财政局：

现将长财资环指〔2019〕32号下达的部分资金进行调整，具体项目和资金见附件，此款列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请尽快将资金落实到项目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调整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明细表



附件

调整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明细表



后

区县 (市)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调整金额 (万元)	调整前金额万 元)
长沙县			90	90
	黄兴镇多个遗留硫酸锰废渣堆放地	土壤环境场地调查	30	44.8
	春华镇长旺制革厂土壤环境场地初步调查	土壤环境场地调查	30	17.2
	金井制革厂土壤环境场地初步调查	土壤环境场地调查	30	28
	合计		90	90